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投资大厦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联系人：颜先生　联系电话：（023）63622380　（010）51085028-8005

项目编号/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1	重庆云易通物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35%股权	17404.03	14996.84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共计276197平方米，其中仓储用地128896平方米，其他商服用地147301平方米。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朱磊023-63622626 13883002851	5248.894
2	重庆科瑞南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及3260万元债权	27067.86	3102.36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开发并规模化生产天然植物提取物和医药中间体，是中国最大的植物提取物生产商和出口商之一。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朱磊023-63622626 13883002851	4970
3	贵州渝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6%股权和1207886.7675万元债权	522582.62	153423.68	公司主要资产为贵州省境内的5座煤矿，煤炭资源储量共计35459万吨。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熊淀椒023-63606252、18680845183	247776.9243
4	重庆化医中昊化工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10%股权	23347.717346	6102.542104	标的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产品为高中低压管道管件、压力容器、各种管道管件及设备的防腐（包括工厂化防腐及现场防腐）等，并进行产品定制。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陈勇023-63622738；18983368896	577.27
5	重庆悠活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85.549079	74.892731	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为：计算机软件开发；利用互联网销售：化妆品、保健食品、I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43.6815
6	重庆巨能建设集团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36577.573874万债权	41547.607939	228.273898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系位于彭水新城项目的两块商住用地，总计306.85亩。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陈勇023-63622738；18983368896	41912.293874
7	重庆诗仙太白诗韵酒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3042.992098万元债权	3574.744699	61.84103	标的公司具有白酒生产资质，主要资产为位于梁平区双桂街道工业园区内约67832.8㎡工业出让地及厂房。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3830
8	重庆筑能渝兴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40%股权	156.418098	0.232853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拥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 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304.4
9	煜盛集团重庆管业有限公司21%股权	8050.025419	281.578584	标的企业是一家集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安装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PE管材、孔网钢带塑料复合管等。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434.574
10	重庆星界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21651.85万元债权	50942.598505	27813.254305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涉及巴南区界石镇桂花村待开发的5宗土地使用权（地块编号T11-3/02：土地用途二类居住用地，土地面积45955㎡，容积率2；地块编号T11-7/02：土地用途二类居住用地，土地面积46256㎡，容积率2；地块编号T11-8/02：土地用途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用地，土地面积27498㎡，容积率2.5；地块编号T11-9/02：土地用途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用地，土地面积31784㎡，容积率2.5；地块编号T12-7/02：土地用途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用地，土地面积29738㎡，容积率2.58，商住比2:8）。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105600
11	重庆渝百家超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	7533.35	1851.75	标的企业注册资本55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超市连锁经营管理；市场调查；批发兼零售等。现拥有直营、联营、加盟等各类综合超市和社区便民店800余家，年销售收入3亿多元。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1481.4

重庆市巴南区万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拟通过公开竞价方式整体转让重庆市巴南区万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债权。本次拟转让的重庆市巴南区万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债权本金50,000,000.00元，截止2018年11月8日累积欠息32,542,275.21元，债权合计人民币82,542,275.21元（实际金额以合同约定和法律文书为准）。竞价起始价为83,108,800.00元，竞买保证金4,155,440.00元。

注：本次转让的债权详细情况意向竞买人可按程序向转让方咨询。

报名联系人：方兴

报名电话：023-63621526 17783117915　QQ：3446847306

重庆市垫江县自来水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组建新供水公司

重庆市垫江县自来水有限公司拟以评估后的净资产1.1亿元作为出资，占股比44%，以县水务局测算的近三年供水设施建设所需资金1.4亿元作为引进战略投资者出资，占股比56%（战略投资者出资溢价部分进入新供水公司资本公积），对外公开引进战略投资者组建新供水公司，负责垫江县城区及黄沙镇供水业务。合资经营期限：30年（自公司设立登记之日起算）。按照评分标准及评分依据现场评审，以综合评分最高者确定投资方。挂牌期自2018年11月9日起至2018年11月28日止，详情请见www.cquae.com。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8-057
债券代码：122258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3云煤业”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17

●回售简称：云煤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8年11月20日-11月26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12月3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调整

特别提示：

1、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设定的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258，债券简称：13云煤业，以下简称“13云煤业”或“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上调“13云煤业”票面利率100个基点，上调后的票面利率为8.80%，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2、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公司发行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3、“13云煤业”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本次回售申报期限内（2018年11月20日-11月26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3云煤业”申报回售，本次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13云煤业”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无条件放弃本次回售选择权。

4、“13云煤业”持有人的本次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13云煤业”持有人于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5个付息日（2018年12月3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3云煤业”，且发行人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票面利率100个基点至8.80%，即自第6个付息年度起至债券存续期满的票面利率为8.80%。请“13云煤业”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云煤能源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3云煤业”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3云煤业”债券存续期间第5个付息日（2018年12月3日）。

为保证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3云煤业

3、债券代码：122258

4、发行规模：2.5亿元，以一期形式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共同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计息期限（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3年12月3日至2020年12月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3年12月3日至2018年12月2日。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3年12月3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12月3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3日，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2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回售条款：“13云煤业”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3云煤业”在债券存续期间第5个付息日按照100元/张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12、利息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5个付息日上调本期债券后续存续期限的票面利率。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调情况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设定的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上调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13云煤业”在存续期前5年（2013年12月3日至2018年12月2日）票面利率为7.80%。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上调“13云煤业”票面利率100个基点，上调后的票面利率为8.80%，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17；回售简称：云煤回售

2、回售申报期：2018年11月20日至2018年11月26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

4、回售申报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 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申报登记，逾期未办理回 售申报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票面利率调整。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8年12月3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7、发行人将于 2018 年12月3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注销。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3云煤业”，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3云煤业”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风险。

四、回售价格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五、回售申报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为2018年11月20日-11月26日期间的交易日。

六、申报回售的程序

1、申报回售的“13云煤业”持有人应在2018年11月20日-11月26日期间的交易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17，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付息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3云煤业”持有人可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本次回售。“13云煤业”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

3、对“13云煤业”持有人本次回售的有效申报，公司将在今年付息日（2018年12月3日）委托登记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七、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12月3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7年12月3日至2018年12月2日）利息，利率为7.80%。每手“13云煤业”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78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62.4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结果对“13云煤业”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帐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八、回售时间安排

序号	时间	内容
1	11月13日	发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调公告及本次回售公告
2	11月14日	发布本次回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	11月16日	发布本次回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	11月19日	发布本次回售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5	11月20日-26日交易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
6	11月24日	发布付息公告
7	11月28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8	11月29日	发布本次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9	12月3日	付息日/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3云煤业”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九、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3云煤业”持有人于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5个付息日（2018年12月3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3云煤业”，且发行人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票面利率100个基点至8.80%，即自第6个付息年度起至债券存续期满的票面利率为8.80%。请“13云煤业”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2、上证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公司债券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3、利息的税务处理

3.1 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3.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之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十、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环城南路777号昆钢大厦7楼

联系人：张炜强

联系电话：0871-68758679

传真：0871-68757603

2、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9楼

联系人：丁雪松

联系电话：0871-63577982

传真：0871-63579825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高斌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1899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0.2693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28.7767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4.7382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0.5761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2.5564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9.6388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7435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8.8536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2130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0802	2018年6月0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10.1041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8-212)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8年11月15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8年11月20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16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指定境外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Toshiba America，Inc.（以下简称“TAI”）持有的Toshiba America LNG Corporation（以下简称“TAL”）100%股权并承继Toshiba Corporation（以下简称“Toshiba Corp.”）子公司Toshiba Energy Systems & Solution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TESS”）签署的LNG业务相关合同权利与义务（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于次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公司需要对《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披露日前六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自查，自查期间为2018年5月7日至2018年11月8日。由于公司披露《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时，尚未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取得交易数据，公司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仅披露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情况。目前，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交易情况查询结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查询结果，公司董事兼总裁关宇先生的母亲李焕琴女士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买卖日期	变更数量（股）	买入/卖出	成交均价（元/股）
2018-06-21	800	买入	10.65
2018-07-23	800	卖出	11.99

根据查询结果，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毛海嘉先生存在通过其本人股票账户及其控制的其他股票账户（即毛海嘉先生的母亲陈惠娟女士的股票账户）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买卖日期	变更数量（股）	买入/卖出	成交均价（元/股）
2018-05-24	6,875	卖出	13.60
2018-08-07	18,400	买入	12.22
2018-08-07	11,900	买入（注）	12.30

注：该买入行为系毛海嘉先生通过其控制的陈惠娟女士的股票账户进行的交易。

上述李焕琴女士及毛海嘉先生均已出具说明，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的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内幕信息。

除上述人员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交易情况查询结果与《重大资产购买预案》自查情况无差异。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5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2018年11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少于（含）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含）人民币8,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相关风险提示：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可能存在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股价走势及财务状况，公司决定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结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决定对公司部分股份进行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含）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含）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20元/股。根据最高回购规模、最高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含）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含）人民币8,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含）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测算，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回购数量为400万股，根据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预计可能对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造成以下影响：

1、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580,000	0.73%	9,580,000	1.2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61,931,000	99.27%	757,931,000	98.75%
三、总股本	767,511,000	100.00%	767,511,000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被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580,000	0.73%	5,580,000	0.7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61,931,000	99.27%	757,931,000	99.27%
三、总股本	767,511,000	100.00%	763,511,000	100.00%

八、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51.92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6.2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5.87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30.37%，2018年1-9月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9亿元。假设本次拟回购的400万股按最高回购价格计算，按2018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最高回购资金8,000万元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54%、约占公司净资产的2.21%。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且自有流动资金较为充足，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按照股份回购数量400万股测算，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条件，因此，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18年6月完成了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副董事长黄淑玲，董事姜广勇，董事、副总经理杨宁宁，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韩润，以及财务总监裘剑调参与了该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自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参与该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作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2018年10月19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内办理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根据实际回购情况以及注销等情况，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5、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7、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8、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投资回报，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

3、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目前公司现金流稳健，该项支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预案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1、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就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实质条件。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经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回购指引》规定的相关程序在规定的期限内以规定的方式在指定媒体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可能存在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十三、其他相关说明

1、债权人通知安排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必要的债权人通知程序，并做出了相关的安排。详情请请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18年11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司公告编号为2018-063号《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对于提出清偿或担保要求的债权人，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2、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3、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2）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3）定期报告中。

距本次回购期届满3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方案的原因。

本次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交建”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6,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0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长江保荐”）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5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5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18元/股。根据《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643.37564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8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31596723%。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18年11月19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11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18年11月1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3,16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94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1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3,14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93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4,431,200万股。

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蒋政一	蒋政一	900
2	李荣群	李荣群	900
3	王泉平	王泉平	900
4	王春妹	王春妹	900
5	问泽鑫	问泽鑫	900
6	张金钟	张金钟	900
7	王丽珊	王丽珊	900
8	李漫铁	李漫铁	900
9	王维